

青铜峡市 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规发〔2020〕2号

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裕民街道办事处、农林场，工业园区，市直各部门、事企业单位，驻青区属、吴属单位：

《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》已经市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

为充分吸引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者(以下简称投资者)在我市投资创业,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,扎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、自治区、吴忠市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要求的项目(政府投资建设、矿产资源采选、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、纯住宅类房地产等项目除外)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创业,给予一定资金支持,具体标准如下:

(一) 落户在青铜峡工业园区(区块一、区块二)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(含)-1亿元的(不含),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,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%奖补;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(含)以上的,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亿元奖补比例增加0.3%。

(二) 落户在青铜峡工业园区(区块三)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(含)-1亿元的(不含),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,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%奖补;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(含)以上的,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亿元奖补比例增加0.5%。

(三) 文化旅游、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(含) -1 亿元的(不含), 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,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% 奖补;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(含) 以上的, 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奖补比例增加 0.1%。

(四) 吸引以“互联网+”为支撑的平台经济、分享经济到我市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网上交易、社交和电子竞技等新建平台类企业, 自正式营业起连续三年给予运营费 20%、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。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、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的, 再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10% 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,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五) 投资新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融合实体经济, 实现软件由产品形态向服务形态转化, 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10% 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,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六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~~我市~~设立法人企业, 科技成果转化后,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; 整体迁入~~我市~~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 科技成果转化后,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支持。

(七) 项目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, 投资者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12〕12 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修订)》(宁政发〔2012〕97 号) 等规定,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国务院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若出台新的税

收政策，执行新政策。

(八)投资新建具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小微企业，租赁办公或生产用房时，给予三年全额租金支持。

第三条 投资者以并购、入股等方式对我市已有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或盘活僵尸企业的，在项目按期投产并达产之后，参照以上标准一次性给予投资者支持。

第四条 对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或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(含 5 亿元)的工业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(含 2 亿元)文化旅游、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分两次兑现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%并通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验收后 30 日内，兑付 50%的奖补资金；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验收后 30 日内，兑付剩余的奖补资金。

第六条 凡在我市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及高管人才，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办公场所，按照企业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，优惠租赁。

第七条 为了加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工作，成立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，负责招商引资企业认定、项目审核、政策落实等；成员单位由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(单位)组成；有关优惠政策兑付工作，由市商务和投

资促进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落实。

第八条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吴忠市和青铜峡市优惠政策中多项政策规定的，同一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

第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签约落地项目，优惠政策依照签约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；本规定实施后签约落地项目，优惠政策依据本规定实施。本规定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自治区重大政策规定抵触的，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。

